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系統安全管理規範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內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防止本校資通系統遭惡意入侵，特訂定本校資通系統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各單位自行開發公務資通系統須提供系統開發安全之文件與弱點掃描報告，交付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經確認無高、中風險者始可正式啟用；若審查不合格，資訊中心將提供弱點驗證結果，通知系統管理單位限期改善。
- 三、各單位委外開發資通系統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的潛在安全風險，並與廠商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確實遵守本校對資訊相關服務之安全要求及應負的責任，相關內容請參照「委外服務資訊安全責任契約附加條款」（附件一）。
- 四、委外期間應適當控管委外人員之資通系統使用權限；委外結束後，應立即收回該項權限。
- 五、各單位應定期盤點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的分級原則與防護基準確實落實執行。
- 六、各單位管理之重要資通系統，須以防火牆或其他安全設施防護，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存取，防止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並應定期確認防火牆管控政策之適用性。
- 七、本管理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